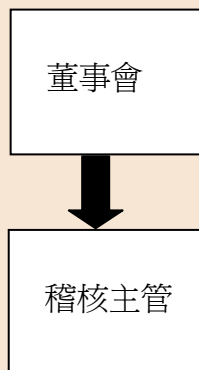


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

一、內部稽核組織圖



(一)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，設置稽核主管一人，綜理公司內部稽核業務，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。

二、內部稽核運作

- (一) 稽核之目的係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、評估，以衡量現行政策、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，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與營運之效率，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- (二) 稽核工作執行範圍包括總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。
- (三) 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，分定期及不定期二類，定期性稽核，由稽核人員依本公司年度查核計畫執行；不定期性查核，由稽核人員依主管指示或視業務需要辦理。
- (四) 稽核人員依查核週期執行稽核工作，查核後作成稽核報告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等，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。稽核報告力求客觀、簡明、具建設性，並注重時效。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交付各監察人查閱，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，則立即陳報，並通知各監察人。